

壹、報告摘要

本素質核證報告係依據「澳門高等教育評鑑之外評機構指引 1.0」附錄 7 之藍本製作。有關素質核證作業之摘要事項如下：

一、院校素質核證範圍及所側重的領域

本周期院校素質核證範圍包括：

(一) 辦學宗旨和目標 (二) 院校管理、策劃和責任承擔 (三) 素質保證 (1. 院校營運效能 2. 學術規劃、管理和發展 3. 教學、科研、社會服務、文化傳承與創新)。

本周期院校素質核證所側重的領域包括：

(甲) 管理和策劃成效 (乙) 學生學習成效 (丙) 素質保證成效。

(「澳門高等教育評鑑之院校素質核證指引 1.0」3.5)

二、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

本素質核證以院校整體營運為檢視重點，外評機構專家組並與受評院校澳門城市大學（以下簡稱城市大學）商定以實際頒授學位的全部 6 個學院作為深入探討的對象，包括：1. 國際旅遊與管理學院 2. 商學院 3.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4. 教育學院 5. 城市管理學院 6. 法學院。

實地考察當日，專家組成員分別於各學院會議室與各學院學術領導、部門領導、校外人士、畢業生及師生會面晤談，以了解各學院運作狀況。

三、素質核證之進行方法

1. 由外評機構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依據「澳門高等教育評鑑之院校素質核證指引 1.0」及「澳門高等教育評鑑之外評機構指引 1.0」的要求及相關規範，提供素質核證服務。
2. 素質核證進程序：

時間	程序
2017 年 7 月	城市大學提交「自評報告」
2017 年 8 月	專家組審閱「自評報告」
2017 年 9 月	專家組提出「待澄清問題」 專家組與院校高層舉行「準備會議」
2017 年 10 月 16-17 日	專家組至城市大學實地考察
2017 年 10 月 24 日	寄送「退場會議紀錄」 (實地考察完成後 1 星期內)
2017 年 11 月 24 日	寄送「核證報告草稿」 (實地考察完成後 12 星期內)
2017 年 12 月 07 日	城市大學寄送「素質核證草稿準確性回應」(核證報告草稿完成後 2 星期內)
2017 年 12 月 21 日	寄送「核證報告」

四、特殊情況

無。

五、關於素質核證之讚賞事項

針對素質核證之申請及準備，專家組認為城市大學下列事項值得肯定：

1. 城市大學參與素質核證先導計劃之目的為「以評促改、以評促建、評建結合、重在建設」(自評報告 p.2)，自我改善之態度積極。

2. 大學部分地方配合核證評鑑，於 2016 年 9 月制定「澳門城市大學素質核證計劃書」，成立「素質核證領導小組」及「素質核證專責小組」。2017 年 1 月至 7 月(自評報告提交)，「素質核證專責小組」共召開 8 次會議，並舉辦 5 次素質核證講座，受評作業準備機制之運作情形良好。

六、關於素質核證之建議事項

1. 大學擬推動每 6 年一次的各學院內部評鑑(「自評報告」附件一策略一績效指標 4)，除各學院內部評鑑外，大學層級亦宜建立定期自我評鑑制度，邀請學術界專家同儕來校評鑑，提供改善意見，以利大學整體之自我改善。
2. 配合內部評鑑之推動，大學宜加強各級領導及教職員對「評鑑」的認知，對行政人員並須強化其評鑑資料蒐集及處理能力。

七、關於素質核證之確認事項

無。